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2024年全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取得綜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82,405.0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78,500.3萬元相比增加5.0%。
- 除稅前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37.2萬元上升366.9%至2024年的人民幣1,574.3萬元。
- 2024年，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人民幣2.83分。

業務摘要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僅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824,050	785,003
銷售成本		<u>(764,860)</u>	<u>(743,309)</u>
毛利		<u>59,190</u>	<u>41,694</u>
其他淨收入	3	2,236	926
行政開支		(28,280)	(25,78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u>(491)</u>	<u>(741)</u>
經營溢利		<u>32,655</u>	<u>16,096</u>
利息收入		161	587
財務成本		<u>(17,073)</u>	<u>(13,311)</u>
除稅前溢利	4	15,743	3,372
所得稅	5	<u>(4,326)</u>	<u>(702)</u>
年內溢利		<u>11,417</u>	<u>2,670</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4,530	258
非控制性權益		<u>6,887</u>	<u>2,412</u>
年內溢利		<u>11,417</u>	<u>2,670</u>
每股盈利	6		
基本(分)		<u>2.83</u>	<u>0.16</u>
攤薄(分)		<u>2.83</u>	<u>0.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653,726	655,372
物業的使用權資產		66,786	68,556
無形資產		8,264	5,079
遞延稅項資產		7,181	7,238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10	1,612	1,250
商譽	8	1,614	537
		<u>739,183</u>	<u>738,032</u>
流動資產			
存貨		720	5,42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126,354	113,329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10	69,122	79,8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28,795	144,307
受限制存款	11	6,600	8,200
		<u>331,591</u>	<u>351,06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2,459	103,310
貸款及借款		218,199	269,412
合同負債		9,663	7,409
應付薪金及福利		8,047	5,961
即期稅項		5,992	5,913
租賃負債		407	144
		<u>334,767</u>	<u>392,149</u>
流動負債淨額		<u>(3,176)</u>	<u>(41,0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6,007</u>	<u>696,944</u>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16,086	180,955
租賃負債	1,184	1,192
遞延收入	42,585	45,694
合同負債	4,493	4,979
遞延稅項負債	6,018	5,333
	<u>270,366</u>	<u>238,153</u>
資產淨值	<u>465,641</u>	<u>458,79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9,921	159,921
儲備	156,424	151,89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316,345	311,815
非控制性權益	<u>149,296</u>	<u>146,976</u>
總權益	<u>465,641</u>	<u>458,791</u>

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一般事項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2月28日於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註冊成立的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能源解決方案。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

(b)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法。

於釐定綜合財務報表之適當編製基準時，本公司董事須考慮本集團是否可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取決於其維持足夠經營現金流量並取得足夠外部融資以應付其到期債務責任以及其已承擔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176,000元。儘管錄得流動負債淨額，鑒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預測現金流及可用未使用的銀行融資額度人民幣208,0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並不存在個別或共同可能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妥為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c)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已於當前會計期間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部分已頒佈的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無須於2024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強制採納，因此本集團未提早採納此等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預計該等準則不會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交易中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2026年1月1日

2.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劃分。按照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方式，本集團已列示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概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配售電業務：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各行各業的終端用戶出售從國家電網地方分支購買的電力及相關服務費。
-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向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出售電力，並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的工商業客戶提供蒸汽、供熱及供冷，向天津港保稅區臨港區域的工商業客戶提供工業蒸汽。
- 光伏發電及銷售業務：光伏發電，並向揚州及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的客戶銷售電力。
- 其他：工業設施的建設及營運維護、電力部件交易。

於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揚州晴昌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揚州晴昌」)95%的股權。揚州晴昌主要從事光伏發電及銷售業務，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其視為新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若干比較數據及上一年度的分部披露資料已重新分類和列報，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

(a) 收益分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 合約收益		
—配售電	220,582	195,815
—能源生產及供應	563,723	551,152
—光伏發電及銷售	8,188	2,934
—其他	31,557	35,102
	<u>824,050</u>	<u>785,003</u>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於附註2(b)披露。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人民幣11,790,400元(2023年：人民幣35,371,000元)。該金額指預期日後將就能源管理項目提供服務確認的收益，其計入「其他」分部。

本集團將於服務完成時確認該收益，預期於未來6個月(2023年：24個月)內確認。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控歸屬於各可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於一般管理用途的樓宇及結構體以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分部貸款及借款、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合同負債、應付薪資及福利以及遞延收入，惟貸款及借款以及其他公司負債除外。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的銷售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支出)分配至該等分部。除了報告分部間配售電的銷售外，不評估一個部門提供給另一個部門的協助，包括共享資產和專有技術。

用於可報告分部溢利的計算方法為「息稅折攤前的調整後盈利」，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的調整後盈利」，而「利息」被視為包括貸款及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為計算息稅折攤前的調整後盈利，本集團之盈利乃對未能直接歸屬於各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董事及核數師薪酬及其他總部或公司管理費。

除接收息稅折攤前的調整後盈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還獲提供有關分部間的銷售、折舊、攤銷及各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的分部資料。分部間的銷售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的價格進行定價。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配售電		能源生產及供應		光伏發電及銷售		其他		總計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經重述				
按收益確認的時間分類										
於一個時間點	220,582	195,815	563,723	551,152	8,188	2,934	2,819	1,267	795,312	751,168
於一段時間	—	—	—	—	—	—	28,738	33,835	28,738	33,835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20,582	195,815	563,723	551,152	8,188	2,934	31,557	35,102	824,050	785,003
分部間收益	1,815	4,101	—	—	—	—	—	—	1,815	4,101
可報告分部收益	222,397	199,916	563,723	551,152	8,188	2,934	31,557	35,102	825,865	789,104
可報告分部溢利(息稅折攤前的 調整後盈利)	10,899	11,192	87,610	65,377	6,718	2,476	8,434	8,267	113,661	87,312
折舊及攤銷	7,309	6,867	38,533	35,086	4,087	2,154	1,921	3,604	51,850	47,71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38)	149	(66)	275	600	8	(5)	309	491	741
可報告分部資產	61,942	64,964	726,421	775,678	45,542	2,200	77,907	70,535	911,812	913,377
添置至非流動分部資產	94	102	5,238	30,231	52,982	—	—	11,593	58,314	41,926
可報告分部負債	30,379	24,439	114,455	211,054	2,527	—	17,990	26,340	165,351	261,833

(c)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825,865	789,104
分部間收益對銷	(1,815)	(4,101)
綜合收益	<u>824,050</u>	<u>785,003</u>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113,661	87,312
其他淨收入	221	747
利息收入	161	587
利息開支	(17,073)	(13,311)
折舊及攤銷	(51,850)	(47,71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29,377)	(24,252)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5,743</u>	<u>3,372</u>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911,812	913,37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158,962	175,716
綜合總資產	<u>1,070,774</u>	<u>1,089,093</u>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65,351	261,83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u>439,782</u>	<u>368,469</u>
綜合總負債	<u>605,133</u>	<u>630,302</u>

(d) 地區資料

由於自客戶所得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天津市及揚州市的客戶且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天津市及揚州市，因此並未呈列按不同地理位置劃分的資料。

(e)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97,374	131,488
客戶B ¹	94,212	85,722
客戶C ¹	88,027	不適用 ²
客戶D ¹	<u>不適用²</u>	<u>80,541</u>

¹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產生的收益

²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不超過10%。

3. 其他淨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3,109	2,309
外匯收益淨額	194	159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	8
其他	(1,067)	(1,550)
	<u>2,236</u>	<u>926</u>

附註：本集團就建設及升級供暖管道及排放設施自地方政府獲得補助，該等補助已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a) 財務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6,200	12,312
其他借款利息	777	829
租賃負債利息	62	58
其他財務成本	34	112
	<u>17,073</u>	<u>13,311</u>

(b) 員工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3,430	3,14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513	23,541
	<u>30,943</u>	<u>26,689</u>

附註：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參與者。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薪金成本16%的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供款。

(c) 其他項目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91	741
攤銷		
—物業使用權資產	1,770	1,769
—無形資產	968	1,011
折舊	49,112	44,931
核數師薪酬	868	868
購電(計入銷售成本)	200,732	196,58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403,043	410,363
委外運營(計入銷售成本)	39,325	40,8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u>(119)</u>	<u>10</u>

5. 所得稅

(a) 損益中所列的稅項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4,434	1,687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撥回	(108)	(985)
	<u>4,326</u>	<u>702</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公司須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2023年：25%)，惟兩家附屬公司天津天保新能有限公司及揚州晴昌除外，這兩家公司具備資格享受小型微利企業的所得稅優惠政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5%(2023年：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5,743</u>	<u>3,372</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3,936	843
其他	<u>390</u>	<u>(141)</u>
實際稅項開支	<u>4,326</u>	<u>702</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530,000元(2023年：人民幣258,000元)以及有關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9,921,000股(2023年：159,921,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可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任何差異。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樓宇及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運作中的 能源生產廠 及電力 公用事業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157,811	823,704	1,444	15,838	108,870	1,107,667
添置	—	1,842	—	73	40,363	42,278
減少—提早終止租賃	(260)	—	—	—	—	(260)
減少—出售	—	—	(297)	—	—	(297)
在建工程轉入	17,337	130,385	—	—	(147,722)	—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	174,888	955,931	1,147	15,911	1,511	1,149,3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7,462	—	—	—	37,462
添置	—	3,512	—	345	6,258	10,115
減少—出售	—	(2,300)	(270)	(221)	—	(2,791)
在建工程轉入	—	4,791	—	1,031	(5,822)	—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	174,888	999,396	877	17,066	1,947	1,194,174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23,573)	(419,334)	(1,168)	(5,371)	—	(449,446)
年內支出	(6,301)	(36,988)	(70)	(1,572)	—	(44,931)
減少—提早終止租賃	80	—	—	—	—	80
減少—出售	—	—	281	—	—	281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	(29,794)	(456,322)	(957)	(6,943)	—	(494,016)
年內支出	(6,011)	(41,322)	(48)	(1,731)	—	(49,112)
減少—出售	—	2,206	258	216	—	2,680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	(35,805)	(495,438)	(747)	(8,458)	—	(540,448)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	139,083	503,958	130	8,608	1,947	653,726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	145,094	499,609	190	8,968	1,511	655,372

若干比較數據及上一年度的分部披露資料已重新分類和列報，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b) 使用權資產

下列為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折舊成本列賬的租賃自用樓宇及 構築物	<u>1,251</u>	<u>1,105</u>
	<u><u>1,251</u></u>	<u><u>1,105</u></u>

下列為有關於損益確認之租賃的開支項目之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自用樓宇及構築物折舊	149	129
物業使用權資產折舊	1,770	1,769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4(a))	62	58
新增使用權資產	295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86	325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u>—</u>	<u>8</u>

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結餘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537

1,077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

1,614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

1,614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

537

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126,354

113,329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23,649

112,088

4至6個月

1,365

879

7至9個月

789

169

10至12個月

506

193

12個月以上

45

—

126,354

113,329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賬款給予90天的信貸期。

10.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價格補貼	38,689	41,889
可收回增值稅	2,106	3,533
向供應商墊款	27,857	34,265
其他	470	115
	<u>69,122</u>	<u>79,802</u>
非即期		
於第三方存款	<u>1,612</u>	<u>1,250</u>

11. 受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指存入銀行的存款，作為向供應商購買電力的擔保。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u>128,795</u>	<u>144,307</u>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56,923	54,221
應付票據	20,000	3,500
應付保留金	6,059	14,832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應付款項	3,138	3,08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6,331	27,487
其他	8	184
	<u>92,459</u>	<u>103,310</u>

所有其他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償付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60,510	46,957
4至6個月	13,198	2,188
7至12個月	849	8,576
12個月以上	2,366	—
	<u>76,923</u>	<u>57,721</u>

13. 股息

(a)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之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人民幣0.014元(2023年：零)	<u>2,239</u>	<u>—</u>

於報告年度末之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報告年度末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 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零 (2023年：人民幣0.024元)	<u>—</u>	<u>3,838</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近年來我國風能、太陽能等新能源發電蓬勃發展，二十大報告明確提出，「要積極穩妥推進碳達峰碳中和」，「深入推進能源革命，加強煤炭清潔高效利用」，「加快規劃建設新型能源體系」，「加強能源產供儲銷體系建設，確保能源安全」，「完善碳排放統計核算制度，健全碳排放權市場交易制度。提升生態系統碳匯能力。」隨著新能源加速發展和用電特性的變化，系統對調峰容量的需求將不斷提高。我國具有調節能力的水電站少，氣電於整個能源市場中的佔比低，因此煤電是當前最經濟可靠的調峰電源，煤電市場定位將由傳統的提供電力、電量的主體電源，逐步轉變為提供可靠容量、電量和靈活性的調節型電源，煤電利用小時數將持續降低。

2021年啟動的「十四五」規劃中，關於電力行業提出了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發展低碳電力的要求，就是要通過能源高效利用、清潔能源開發、減少污染物排放，實現電力行業的清潔、高效和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已完成對所屬熱電燃煤機組實施全面超低排放和節能改造，大幅降低發電煤耗和污染排放，國家環保部門對熱電聯產企業環保要求的不斷加強，促使熱電聯產行業向更加節能化、環保化和高效化的方向發展，本集團主動出擊，嘗試綠色燃燒探索，本年度完成海港熱電廠燃煤鍋爐生物質摻燒試驗。本集團也將積極謀進取，促發展，夯實主業根基，優化運行方式，對冗餘鍋爐進行低負荷燃燒改造、制定蒸汽管網改進方案，調整用戶計量裝置管理模式，根據負荷情況實施匹配改造，大幅降低工業蒸汽管損率，提高本集團主業營運能力，

時刻關注「十四五」時期我國的能源產業轉型的重大機遇，繼續推動傳統能源業務提質增效。能源行業將更顯著地向安全清潔低碳高效轉型，智慧能源產業將成為重要的經濟增長點並支撐能源系統的清潔高效低碳轉型，推動煤炭制氫低碳發展，助力碳中和目標實現。

2024年全年業務回顧

1. 揚州晴昌股權收購項目圓滿收尾

本集團於2024年3月完成揚州晴昌工商變更，將其納入本集團管理序列。該項目作為本集團第一個外埠項目，對本集團走出天津，向外拓展服務區域，落實本集團「十四五」規劃具有重要意義。

2. 新能源業務拓展初見成效

2024年，本集團堅持深挖區域資源，已完成、開展多項光伏發電、儲能項目，已形成並網投運、施工建設、擇機實施、深入溝通等不同階段多層次豐富的項目儲備，全年新增光伏發電裝機11.56MW，佔新能源總裝機61.5%。本集團於2024年完成新能源重卡綜合能源站項目主體建設，未來將為天津港及周邊新能源重卡提供充電服務。

3. 市場化業務持續推進

2024年，根據綠電價格波動，本集團多渠道嘗試綠電交易，並首次拓展區域外用戶電力交易業務，與外阜電廠達成年度合作，全年共完成代理售電量2.52億千瓦時。發揮自身業務優勢，吸引新客戶落戶，增加本集團蒸汽銷量。持續開展電氣實驗業務，為客戶安全生產提供保障。

4. 加大股權收購項目拓展力度

本集團一方面借助區域優勢，與多家新能源投資企業開展股權收購項目合作洽談，另一方面，深入推進重點項目，2024年通過多輪溝通，已就多個股權收購項目達成合作意向，並對多個項目完成初步報價。

5. 全方位降本增效

2024年度，本集團多渠道與天然氣、煤炭供應商溝通，降低原材料採購成本；深入實施配件國產化替代，壓降運營費用；深入探索創新融資模式，開展知識產權證券化項目。全方位降本增效，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

經營業績及分析

根據本集團的統計，2024年全年，本集團實現銷售蒸汽159.8萬噸，比上年同期的170.7萬噸下降6.4%。銷售電力28,990.0萬度，比上年同期的24,889.7萬度上升16.5%。年內本集團實現上網電量22,905.2萬度，比上年同期的9,543.5萬度上升140.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發電部分於2023年下半年投入商業運行，2024年全年運行。

考慮公司2023年與2024年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溢利變化的趨勢，現對公司2024年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影響較大的指標進行分析，具體明細如下：

(1) 營業收入

2024年全年，本集團取得綜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82,405.0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78,500.3萬元相比上升5.0%，主要原因是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發電部分於2023年下半年投入商業運行，2024年全年運行，以及2024年本集團異地新能源發電業務有所增長。

配售電分部

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收入由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19,581.5萬元上升12.6%至2024年全年的人民幣22,058.2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客戶業務訂單增加，用電量增加。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的收入由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55,115.2萬元上升2.3%至2024年全年的人民幣56,372.3萬元，主要原因在於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發電部分於2023年下半年投入商業運行，2024年全年運行，上網電量高於上年。

光伏發電分部

光伏發電分部的收入由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293.4萬元上升179.1%至2024年全年的人民幣818.8萬元，主要原因在於2024年異地新能源發電業務有所增長。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的收入由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3,510.2萬元下降10.1%至2024年全年的人民幣3,155.7萬元，主要原因在於2024年工程項目收入減少。

(2) 其他淨收入

2024年全年，本集團取得其他淨收入人民幣223.6萬元，比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92.6萬元上升141.5%，主要是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轉固後與資產相關的遞延收益結轉，導致其他收益增加。

(3) 分部成本

配售電分部

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成本由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18,872.4萬元上升14.0%至2024年全年的人民幣21,522.6萬元，主要原因為購電量隨售電量同步增長。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的成本由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52,317.0萬元下降0.8%至2024年全年的人民幣51,924.6萬元。

光伏發電分部

光伏發電分部的成本由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261.3萬元上升104.5%至2024年全年的人民幣534.3萬元，主要原因為異地新能源發電業務有所增長。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的成本由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2,880.2萬元下降13.0%至2024年全年的人民幣2,504.5萬元，主要原因為2024年工程項目收入減少，成本同步減少。

(4) 分部毛利

配售電分部

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毛利由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709.1萬元下降24.5%至2024年全年的人民幣535.6萬元，主要原因在於2024年綜合電價下降。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的毛利由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2,798.2萬元上升58.9%至2024年全年的人民幣4,447.7萬元，主要原因在於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發電部分於2023年下半年投入商業運行，2024年全年運行。

光伏發電分部

光伏發電分部的毛利由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32.1萬元上升786.3%至2024年全年的人民幣284.5萬元，主要原因在於異地新能源發電業務有所增長。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的毛利由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630.0萬元上升3.4%至2024年全年的人民幣651.2萬元。

(5)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由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8,731.2萬元上升30.2%至2024年全年的人民幣11,366.1萬元。主要是由於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發電部分於2023年下半年投入商業運行，2024年全年運行，以及異地新能源發電業務有所增長。

(6) 財務成本

2024年全年，本集團發生財務成本人民幣1,707.3萬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1,331.1萬元上升28.3%，主要是由於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轉固後，與項目相關利息全部費用化，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7) 燃料成本

2024年全年，本集團發生燃料成本人民幣40,304.3萬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40,423.7萬元下降0.3%。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337.2萬元上升366.9%至2024年全年的人民幣1,574.3萬元，主要由於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發電部分於2023年下半年投入商業運行，2024年全年運行，以及異地新能源發電業務有所增長。

(9) 所得稅費用

2024年全年，本集團發生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432.6萬元，比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70.2萬元上升516.2%，主要是本年度除稅前溢利上升所致。

(10) 歸屬於母公司年內溢利

歸屬於母公司年內溢利由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25.8萬元上升1,655.8%至2024年全年的人民幣453.0萬元，主要變化原因是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發電部分於2023年下半年投入商業運行，2024年全年運行，以及異地新能源發電業務有所增長。

財務狀況

(1) 資產、負債情況

資產總額由2023年年末的人民幣108,909.3萬元下降1.7%至2024年年末的人民幣107,077.4萬元，主要是存貨減少所致。負債總額由2023年年末的人民幣63,030.2萬元下降4.0%至2024年年末的人民幣60,513.3萬元，主要是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截至2024年年末，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3,159.1萬元，比2023年年末人民幣35,106.1萬元下降5.5%。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2,879.5萬元(2023年年末：人民幣14,430.7萬元)；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2,635.4萬元(2023年年末：人民幣11,332.9萬元)，主要是應收蒸汽、電力銷售款增加。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3,476.7萬元(2023年年末：人民幣39,214.9萬元)，其中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9,245.9萬元(2023年年末：人民幣10,331.0萬元)；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7,036.6萬元(2023年年末：人民幣23,815.3萬元)。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年年末，本集團共計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879.5萬元，比去年年末人民幣14,430.7萬元下降10.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完成收購揚州晴昌95%股權，投資支出增加所致。

(3) 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

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的計算方法為負債報告期末餘額除以所有者權益報告期末餘額。

2024年年末，本集團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為1.30，比去年年末的1.37下降5.1%，主要是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其他重大事項

(1) 資本支出及資本承擔

2024年全年，本集團資本性現金支出(含稅)人民幣3,102.9萬元，其中，臨港熱電分佈式能源站項目支出人民幣1,497.4萬元，煙氣冷凝水深度處理及熱能利用項目支出人民幣192.9萬元，西七道天保工業園分佈式光伏項目支出人民幣351.6萬元，支付凱翔二期EPC工程款支出人民幣1,061.0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撥備約為人民幣633.1萬元，預計將用於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工程付款。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計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879.5萬元；貸款及借款人民幣42,178.5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21,403.1萬元及長期借款(非即期部分)人民幣20,775.4萬元，含有抵押及保證借款人民幣19,658.5萬元及無抵押借款人民幣22,520.0萬元，其中人民幣26,600.0萬元為固定利率借款，人民幣15,578.5萬元為浮動利率借款。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此外，本集團無任何外幣投資。

(3) 重大收購及出售

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與天津遠海金風新能源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合同》，本公司同意收購揚州晴昌95%股權，總對價約為1,537.2萬元。該收購事項於2024年2月完成工商變更，揚州晴昌股權收購項目圓滿完成。

有關該項目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公告。

(4)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任何就集團外被投資公司截止於報告期末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5) 或有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或有負債。

(6) 本集團貸款及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人民幣42,178.5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21,403.1萬元(包括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人民幣4,083.1萬元)及長期借款(非即期部分)人民幣20,775.4萬元；有抵押及保證借款人民幣19,658.5萬元及無抵押借款人民幣22,520.0萬元，其中人民幣26,600.0萬元為固定利率借款，人民幣15,578.5萬元為浮動利率借款。

(7) 本集團其他債務

於2024年12月31日，除本集團貸款及借款外，本集團仍存在租賃負債人民幣159.1萬元。

(8)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質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所持有的價值人民幣2,528.0萬元的供氣設施、設備及相關部件作為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人民幣1,250.0萬元的融資租賃的抵押，及本公司以所持有的臨港熱電股權作為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人民幣1,680.0萬元的銀行貸款的質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287.0萬元以本集團持有的揚州晴昌凱翔二期4.0兆瓦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組件、逆變器、支架設備)以及相關合同在質押期限內取得全部電費應收賬款及相關全部權利為質押，於2024年12月31日，抵押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47.27萬元，相關合同涉及的應收賬款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3.9萬元。

(9) 資本架構

本公司H股股份於2018年4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0年7月29日，H股「全流通」計劃完成後，所有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僅由H股組成。

(10) 股份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實施任何股份計劃。

(11)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業。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其中包括以港元及美元計價的存款)，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有關外匯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運營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據此，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並沒有制定任何為減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安排。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目前本集團經營和發展無重大風險因素。本集團年度風險評估的結果顯示，前三大重要風險主要為政策風險、安全風險以及績效考核管理風險。

(1) 政策風險

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可能導致電力和熱力需求減少，影響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和盈利能力。產業政策變動，如環保要求的提高和能源結構的調整，可能使傳統的熱電聯產項目面臨轉型或升級的壓力。

為應對上述風險，本集團一是密切關注國家和地方政府的政策動態，及時了解政策變化對熱電行業的影響。二是推動技術創新升級，加大技術研發的投入力度，提升熱電聯產項目能效，積極推廣應用先進的節能減排技術，

降低生產成本，減少環境污染。三是優化能源結構和業務模式，根據政策變化和市場需求，調整能源結構和業務模式，發展新能源項目。

(2) 安全風險

本集團作為公共事業公司，自身的安全生產經營也影響到園區內各工業用戶正常生產秩序。若因培訓和安全教育不到位，一線人員經驗不足或違規操作，將影響經營效率甚至引發事故；若防火、防污設備缺失，應對突發事件無預案或演練不到位，則在突發事件時無法有效保護資產或設備；若未能對機器、設備、管道等資產進行良好維護，則將對本集團利益造成損害甚至影響正常生產經營。

為應對上述風險，本集團相關責任部門報告期內共進行消防安全培訓、應急救援培訓及警示教育等50次，明確注意事項，總結技術經驗，提升操作人員專業技能及安全意識；對防火設備、防污設備定期檢查並做記錄；本集團制定設備應急處置流程用以規範應急作業操作，同時報告期內共進行41次不同假設背景的應急演練，確保突發事件時員工有能力有效保護自身及本集團資產安全；定期對固定資產進行保養維護，並對日常維修及大修詳細記錄，定期進行減值測試。

(3) 績效考核管理風險

如考核標準不明確或與實際工作內容脫節，或考核標準過於苛刻或過於寬鬆，無法準確反映員工的工作表現，影響員工積極性和團隊士氣。缺乏有效的溝通和反饋機制，員工無法及時了解自己的績效表現和改進方向。

考核結果運用不當，考核結果僅作為薪酬調整的依據，未能與員工的晉升機會、培訓需求等相結合，導致員工對績效考核的認同感降低。

年內本集團修訂了《聘任制經理層人員績效管理規則》和《員工績效管理制度》，根據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和實際工作內容，制定具體、可衡量的績效考核標準，確保考核標準與員工的工作職責和崗位要求相匹配，體現公平性和公正性。本集團採取月度監控、季度考核的方式，每季度對各職能部門及員工進行一次績效考核。績效考核完成後，反饋考核結果。根據考核成績發放績效獎金，與考核不合格人員進行面談，持續改進。

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2025年業務展望

1. 大力拓展新能源業務

2025年，本集團將繼續大力拓展新能源業務，加快推進在建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施工建設並盡快投運，力爭於2025年底光伏發電裝機容量突破30MW。本集團將聚焦政府機關、醫院、學校、工業園區等場景，圍繞冷熱電三聯供以及路燈託管等方面，發掘合同能源管理項目線索，爭取實現

項目落地。研究探索新能源產業鏈延鏈補鏈，通過股權投資、戰略合作等方式參與光伏組件、電池、熱泵等領域相關產業，向產業前端延伸。

2. 持續推進股權收購項目

2025年，本集團將積極推進股權收購工作，圍繞新能源業務拓展及提高園區供熱業務盈利能力兩方面尋找投資機會，不斷提高項目投前調研水平，把控投資風險，持續發掘光伏、風電、氫能等新能源類投資項目。

3. 深度開發傳統能源業務潛力

2025年，本集團將緊密關注電力體制改革政策變化，鞏固和拓展電量代理交易客戶，積極落實雙碳目標，促進綠電交易。結合保稅區海港區域內自有配電網建設二期儲能電站項目，進一步推進海港區域「源網荷儲」一體化建設進程。加強園區內客戶走訪和區外業務拓展，深耕區域，鞏固和拓展電力代維客戶。

人力資源概況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僱員70人。員工文化程度普遍較高，本科以上人員學歷佔總數的90%。各個業務領域的僱員人數情況如下表：

1. 業務領域結構

職能	人數	百分比
管理、行政、財務	24	34.3%
營銷	7	10.0%
採購	5	7.1%
工程及技術	34	48.6%
總計	<u>70</u>	<u>100.0%</u>

本集團不斷適應發展需要，在崗位目標責任制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健全全員績效考核機制，按季度對員工進行考核。以考核激勵為導向，增加新項目開拓專項獎勵，持續優化全崗位績效考核評價辦法，切實發揮考核的指揮棒作用，激發員工幹事熱情。

員工薪酬包括崗位工資和績效工資及專項獎勵，其中績效工資與本集團業績考核情況和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情況相關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人工成本(包括薪金、福利及津貼)人民幣3,094.3萬元。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培訓與發展。為滿足本集團穩健發展及員工自身發展需要，本集團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計劃，以不斷提高其技能及知識。本集團的員工內部培訓由本集團的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主管進行，或邀請外部培訓機構進行專業培訓，確保員工持續具備所需的技能，掌握相關工作範圍的知識及能力，藉此協助本集團在市場中維持競爭力。

2024年本集團全面開展多元化的培訓工作，從管理人才到技術、技能人才，分層次、分類別組織不同層面的培訓，以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及管理水準。2024年，本集團組織了50次面向全體員工的安全生產培訓，完成了63次面向不同部門員工涉及工作標準、繼續教育、財務、稅務、法律及信息系統等內容的專業技能培訓。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依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並在此基礎上為員工繳納企業年金，提高員工的歸屬感和幸福感。

本集團僱員需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運營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為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基於適用的平均工資根據地方市政府協定的範圍按一定比例計算。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包括社會養老保險計劃及年金)的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沒收的供款不能用於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將沒收的供款用於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為全體員工提供公平的招聘、培訓及晉升機會，實現性別平等。於2024年底，本集團之女性員工佔員工隊伍總數超過25%。本集團堅持男女平等的用人宗旨，積極增加女性員工數量，保障女職工的合法權益，在招聘、培訓、晉升、職業發展等環節為女性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積極營造尊重、開放、包容的企業文化。此外，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打造一個專業、包容及不受歧視的工作場所以發揮其潛力。在工作場所中，大家可理解、欣賞及鼓勵差異。本集團不論宗教、年齡、性別或性別認同、殘疾、性取向，向各員工提供於本集團的多元化平台的平等機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本公司對所有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的專門查詢，所有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均確認：於報告期內，各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本公司並無知悉有董事、監事或有關僱員於報告期內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未質押任何其於本公司之股份以對本公司債務進行擔保或對本公司債務擔保或其他支持進行抵押。

本公司貸款協議或財務資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沒有聯屬公司，亦未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予以披露之財務資助或擔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附帶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具體責任相關契約之貸款協議或違反任何貸款協議之條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製定書面職權範圍，由3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維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史瑋女士（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24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或可贖回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在將於2025年5月9日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彼等審議及批准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4元(含稅)(「**2024年末期股息**」)予於2025年5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計約人民幣2.2百萬元。2024年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人民幣或港元支付。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2024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7月4日或前後派付。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若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息將(如有)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關於身為H股持有人的境外個人須於收取發行該H股的國內企業派發的股息時，按稅率20%繳納個人所得稅，所得稅將由該國內企業預扣及代表該個人H股股東支付。然而，實施日期為1994年5月13日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1994年通知**」)豁免境外個人就來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本公司於2018年11月取得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回執並完成了工商登記備案，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故若本公司根據1994年通知分派股息，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外籍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概毋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代扣將分派予H股個人股東股息(如有)之任何金額以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向H股個人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港元，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安排。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股東有權獲派建議2024年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9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及於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1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5月6日下午4時30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了符合獲派擬派之2024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5月15日下午4時30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上述地址之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公司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該修改已由股東於2024年6月7日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股東大會通函。

公司章程最新版本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已同意，本初步業績公告中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信永中和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信永中和並未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jtbny.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數據的2024年年度報告，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9日召開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或「我們」	指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本公告內指天保控股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臨港熱電」	指 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前稱為天津津能臨港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告的財務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指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港保稅區財政局的非全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天保控股」	指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揚州晴昌」	指 揚州晴昌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王賡先生、毛永明先生及姚慎先生；非執行董事武國旗先生及史瑋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由世俊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